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9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根据约定条件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执议对本次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A股股份回购项目 | 70,000.00 | 70,000.00 |
| 2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编制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刊登在2018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2018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9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刊登在2018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认可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股份回购项目中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9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9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89,6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08,281.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金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08,281.4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1,808,281.4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10,000,000.00元后)已于2013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4318206730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3年8月16日注销。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95,238,09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26,559,9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39,999.61元。

2015年3月13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9.60元。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24,999,999.99元以后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974,999,999.61元,该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466101040013107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7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439,999.61元连同存款利息47,395.83元共973,487,395.44元一并增资投入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4626725280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鲁验字[2015]37050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666,066,025.26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312,631,202.9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353,434,822.36元。

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3,619,911.82元。

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267,414,621.17元。

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1,447,143.94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40,240,673.65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147,055.95元。

2017年度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980,187.07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7年6月30日注销。

3、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90,000.00元。

2017年12月27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18,800,000.00元以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181,200,000.00元,该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3513466838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5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使用。

2018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90,000.00元,根据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全部用于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1,178,590,000.00元。

2018年1-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32,372.14元,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8年8月15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暂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9,060.83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 10.72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99,071.55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9,060.83 | 99,060.83 | 99,071.55 | 10.72 | 专户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99,060.83 | 99,060.83 | 99,071.55 | 10.72 |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暂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向子公司太阳宏河增资,由太阳宏河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情况报告暂上市公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 239,214.51 | 97,344.00 | 97,372.13 | 28.13 | 注 |
| 合计 | 239,214.51 | 97,344.00 | 97,372.13 | 28.13 | |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原因为:差异金额中47,395.83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差异金额中233,924.64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额,214,111.71元,扣除剩余募集资金4,980,187.0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差额。该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6月30日销户。

| 附件3: | | | | | |
|---|---|---|---|---|---|
|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日期:2018年9月30日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7,859.0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17,859.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17,859.00 | | |
| | | 其中:2017年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18年1-9月 | 117,859.00 | | |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 1 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17,859.00 120,000.00 120,000.00 117,859.00 -2,141.00 100.00% | | |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4 13.24 | | | | | |
| 注:实际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7,859.00万元,全部投入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2018年1-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32,372.14元,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9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A股股份回购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于2019年3月末发行完成,并于2019年9月末全部选择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591,549,94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回购股份)的实施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6.09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164,203,612股(含164,203,61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753,558股(实际转股份额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

3、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与2017年度持平,分别为2,024,233,021.36元、2,038,439,002.85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数据分别增长0%、15%和30%;

4、假设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与2017年度保持一致,即258,523,85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日期为次年6月份,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及股份回购承诺;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6、上述假设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2019